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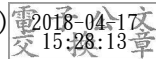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071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。(1070071091_Attach000.pdf、1070071091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08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7/04/18



1070000853